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1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3月15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乙為甲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母即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

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甲長期就學不穩定，乙皆未能適當安排作息以改善甲就學問題，且因乙有多筆施用毒品紀錄，聲請人所屬社會局乃採集甲之毛髮送驗，經檢驗結果，竟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K他命等毒品反應，顯示甲因乙施用毒品而同遭毒品危害。聲請人所屬社會

01 局評估乙未顧及甲人身安全及健康，使甲處於毒品危害環
02 境，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
03 第57條第1項規定，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緊急安置甲於適
04 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15
05 日止。又乙於111年2月20日勒戒出所後消極配合家庭處遇，
06 雖親職教育課程及毒防講習已完成，然成效有限，又乙僅接
07 受驗尿，無法配合毛髮檢驗，尚難認定乙已遠離毒品，生活
08 穩定度亦待觀察。另因有親屬願意協助，且評估有能力照顧
09 甲，已於112年8月14日轉為親屬安
10 置，然因乙又先後於113年7月間、114年8月間各 誕下一女，
11 需全心照顧2名幼兒，實無力再照顧甲。此外，甲近期認為
12 乙無論如何都無法接其返家，情緒反應較大，較難配合親屬
13 規範，親屬已無力照顧，評估將朝停親改監為處遇方向，是
14 目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為維護甲之人
15 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6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B
17 1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延長安置3個月。三、按
18 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9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
2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
21 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人。
2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3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24 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5 法第56條
26 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四、經
27 查：（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
28 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31號
29 民事裁定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而甲於社工員
30 詢問其受安置意願時，表示同意接受安置，亦有甲之表達意
31 願書fy; display: inline;">在卷可佐。（二）本院審酌甲年

01 僅11歲，因年幼而自我保護能力薄弱，尚需成人保護及照
02 顧，然乙身為甲之主要照顧者，卻未能提供甲穩定生活，導
03 致嚴重缺課，影響甲就學權益；又甲之毛髮經送驗，竟檢驗
04 出前揭多種毒品陽性反應，可見乙明知甲在家內生活，卻未
05 能遠離毒品以善盡保護甲之責，顯然無法提供甲適當之養育
06 及照顧。而乙整體生活狀況尚未穩定，目前未有足夠實證可
07 證明乙能提供甲妥適、安全之照顧及保護，且乙於114年1月
08 間完成毒品講習課程後，僅願接受尿檢，卻拒絕配合毛髮檢
09 驗，尚難認定已遠離毒品；又乙目前雖可與社工保持聯繫，
10 但其近期認為甲難以管教，加之其有2名幼兒需照顧，實難
11 進一步配合家處計畫接甲返家。復參酌甲安置於寄養家庭
12 時，情緒、作息及就學均穩定，學習能力進步許多，轉親屬
13 安置後，甲在新學校適應狀態尚佳，甲之人際互動、課業銜
14 接、生活適應均尚可；嗣甲於112年8月14日轉為親屬安置，
15 先由其外祖母照顧，嗣其外祖母癌症復發，遂自113年3月1
16 日起改由其舅舅照顧，然因其舅舅管教功能較弱，加之其認
17 為返家之路遙遙無期，遂開始出現較大情緒反應、就學漸不
18 穩定等現象；後因甲常與其表舅媽一家互動、同住，聲請人
19 本欲於114年9月間著手親屬安置之更換照顧者事宜，但因甲
20 不受其表舅待見，其表舅甚至在言語上透露惡意，導致其於
21 114年11月5日離開其表舅媽家，表示欲返回其舅舅家居住，
22 經此過程，顯見親屬安置一途已非適合。目前甲整體狀況較
23 不穩定，除將之轉介醫院進行身心評估，以協助其釐清自身
24 狀況，之後也將朝停親改監為處遇方向，而在此期間，為持
25 續確保甲當前之人身安全及遠離毒害，
26 並維持正常作息、穩定就學，自應再延長安置甲，妥予保護。從
27 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
28 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29 非訟事
30 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
31 如主文。中 華 民

01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03 官 王奕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
04 送達後1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中

06 華 民

07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陳長慶